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抵押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限額）。	8,284,892,787 (99.99%)	3,000 (0.01%)	8,284,895,787 (1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44,883,535股。
3.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9,849,263,3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9%）。

4. 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即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Complete Noble，持有1,095,620,1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表示打算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表示打算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6. 顏建國先生、郭光輝先生、庄勇先生、馬堯先生、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大會。
7.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為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馬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